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6年9月23日14:30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9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以下简称“联交所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www.senior798.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3)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星源先进材料产业园2栋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邦瓷电子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9月22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登记方法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凡涉及授权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在2026年9月22日下午16:30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5)上述登记材料中涉及授权委托书的,如股东为外籍自然人或根据境外法律设立的实体,则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股东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或律师出具的见证文书予以认证;如公证文书为外文,亦需提供有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公证文件及其中文译本(如适用)的原件一份由公司留存。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陈晟

电话:0755-21383902

电子邮箱:zqb@senior798.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见公司于联交所披露网站发布的股东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68”,投票简称为“星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外投资收购邦瓷电子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6]A0457号

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予以认证;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开发布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股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4日在中山市西区街道港隆中路28号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冯就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提供的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321人,代表股份297,015,017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份总数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数)的60.8597%。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查验,上述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光纤预制棒及光纤项目的议案》

同意296,492,5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241%;

反对493,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661%;

弃权29,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98%。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同意296,441,1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068%;

反对530,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787%;

弃权43,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45%。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96,431,51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035%;

反对143,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483%;

弃权44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481%。

本所律师与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温定雄 曲艺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冯就景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7,015,0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3,547,700股)的60.85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4,776,0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547,700股)的60.401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238,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8%(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547,700股)。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931,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547,700股)的0.6007%。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及通讯结合参会的形式召开。公司全部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光纤预制棒及光纤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96,492,517	99.8241%	493,400	0.1661%	29,100	0.0098%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409,263	82.1780%	493,400	16.8295%	29,100	0.9926%	0	0%	
2.00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96,441,117	99.8068%	530,900	0.1787%	43,000	0.0145%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57,863	80.4247%	530,900	18.1086%	43,000	1.4667%	0	0%	
3.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96,431,517	99.8035%	143,500	0.0483%	440,000	0.148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48,263	80.0973%	143,500	4.8947%	440,000	15.008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8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6,500.00万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9/4	2026/9/30	1.00%或1.72%	无	否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授权有效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8.39	是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65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6/1/1	2026/3/31	1.00%-1.72%	50.33	是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529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2026/1/1	2026/1/30	1.00%-1.70%	0.95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1/8	2026/2/12	0.60%-1.60%	3.07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6/1/8	2026/2/12	0.60%-1.60%	1.23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	2026/1/7	2026/3/25	0.60%-2.82%	1.84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6,200.00	2026/1/7	2026/3/25	0.60%-2.82%	7.85	是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50.00	2026/1/8	2026/3/27	0.594%-2.827%	9.36	是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03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5,800.00	2026/1/8	2026/3/27	0.594%-2.827%	35.04	是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2854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6/2/9	2026/3/11	1.00%-1.50%-1.90%	0.62	是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37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	2026/2/26	2026/3/25	0.40%-2.63%	0.50	是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377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0	2026/2/26	2026/3/25	0.40%-2.63%	0.33	是
1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087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	2026/3/12	2026/3/22	1.00%-1.50%-1.90%	0.27	是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001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6/4/1	2026/5/22	0.60%-1.85%	2.57	是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63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4/1	2026/4/30	1.00%-1.81%	7.19	是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214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6/4/1	2026/6/30	1.00%-1.72%	4.93	是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6/4/1	2026/6/30	1.00%或2.04%	20.12	是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4/1	2026/5/11	1.00%或2.00%	15.34	是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654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6/4/1	2026/6/30	0.70%或1.85%或2.05%	52.60	是
2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499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5/1	2026/6/2	1.00%-1.75%	7.67	是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5/12	2026/5/29	1.00%或1.93%	6.29	是
2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9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0	2026/6/1	2026/6/30	1.00%或1.96%	5.56	是
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3739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6/3	2026/6/30	1.00%-1.72%	3.70	是
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6/7/1	2026/9/30	1.00%或1.98%	-	否
2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1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200.00	2026/7/1	2026/8/31	1.00%或1.99%	13.97	是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862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2026/7/1	2026/9/29	0.70%或1.75%或1.95%	-	否
2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0442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26/7/2	2026/9/30	1.00%-1.69%	-	否
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9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6/7/2	2026/7/21	1.00%或1.89%	3.44	是
2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8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7/3	2026/7/31	1.00%或1.84%	7.06	是
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7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6/8/3	2026/8/20	1.00%或1.71%	3.98	是
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天封闭式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00	2026/9/4	2026/9/30	1.00%或1.72%	-	否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6-085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满足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二、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本次拟注销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内的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本账户。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用途	账户状态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8115601011800505872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注销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73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

2026年7月17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6)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2026年9月4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青岛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号)、《关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28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公司或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张建华,时任新华锦公司实际控制人,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张航,时任新华锦公司董事长,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刘笃平,时任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公司)总裁,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孟昭清,时任新华锦公司总裁,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盛强,时任新华锦公司总裁,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

曹旭,时任新华锦公司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

程雁玲,时任新华锦公司财务总监,住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王燕妮,时任新华锦公司董事会秘书,住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新华锦公司、张建华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新华锦公司、张航、盛强、曹旭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当事人刘笃平、孟昭清、程雁玲、王燕妮进行了陈述和申辩,但未要求听证;应当事人张建华的要求,我局于2026年8月17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张建华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新华锦公司关联方情况

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锦集团)持有新华锦43.27%的股份,新华锦集团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鲁锦集团100%的股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六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鲁锦集团、新华锦集团公司为新华锦公司案涉期间的关联方。

二、新华锦公司未及时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1年11月至2025年8月,新华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经由中间方转至新华锦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导致新华锦公司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2021年发生额1.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2%;2022年发生额5.6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21%;2023年发生额4.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44%;2024年发生额为15.8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35%;2025年发生额为12